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8 日

会议地点：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参会董事：梅春雷、赵积虎、罗晓娣、郭万达、徐川

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
主持人：梅春雷（董事长）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16:00 在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5A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梅春雷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
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
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
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深圳
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
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
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
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
议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
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

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人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